

2022 年度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四）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拟订全市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

（八）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市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承担市政府投资的城市建设、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红线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组织实施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城市建设资金。

（九）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协同有关部

门指导房屋登记和产权管理工作。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十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市区保障性住房、市属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三）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十四）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

（十五）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人防工作法律、法规，起草人防建设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七）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

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防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

（十八）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指导制定防空袭计划方案，负责全市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和训练演练，指导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指导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

（十九）组织管理全市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结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管理、监督检查，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负责大中小型单建人防工程申报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全市单建人防工程的安全生产和已建成人防工程的管理使用及平战结合有关安全的监管工作。负责人防工程拆除、报废的审批工作。负责对违反人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战时防护工作。

（二十）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人防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全市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与管理，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

（二十一）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指导全市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配合有关部门编制救灾规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

（二十二）负责全市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和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

（二十三）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推进人防工程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

（二十四）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编制全市人防经费预决算，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缴、管理，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

（二十五）战时在市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

制工作，负责发布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市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

（二十六）组织落实和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二十七）负责市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八）承担市人民防空工作军政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二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烟台市委市政府和招远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以及

概算审批。市发展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参与初步设计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概算方案审批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2).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3). 关于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府投资的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含重点公用设施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建成后移交市综合执法局（市城管局）

维护和管理。市综合执法局（市城管局）负责其他公用事业工程项目建设组织实施。

(4). 关于城市生活噪声、建筑噪声、建筑施工扬尘、饮食业油烟等监管。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负责制定大气、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全市大气、噪声环境保护工作。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对道路挖掘、道路保洁作业扬尘污染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向城市

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等污染的监督执法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控工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负责牵头建立完善城市噪声、大气环境治理沟通协调机制，共同推进污染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招远市住宅小区管理所
- 3、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 4、招远市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 5、招远市住房保障和交易中心
- 6、招远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2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019.8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7.5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6.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2.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363.4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205.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95.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3,9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541.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541.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4,541.53	总计	62	54,541.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4,541.53	54,541.53					
205	教育支出	7.59	7.59					
20502	普通教育	7.59	7.59					
2050203	初中教育	7.59	7.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94	226.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94	226.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8	7.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98	47.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34	154.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5	16.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37	142.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37	142.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8	10.7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61	59.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98	71.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63.45	2,363.45					
21103	污染防治	2,363.45	2,363.45					
2110301	大气	2,363.45	2,363.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205.41	26,205.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81.00	4,981.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88.42	388.4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86.58	4,586.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99.17	6,099.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99.17	6,099.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19.89	3,919.8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499.89	3,499.89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0.00	12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	30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00.00	11,20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200.00	11,2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6	5.3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6	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5.77	1,695.7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95.77	1,695.7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3.79	103.7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91.98	1,591.98					
229	其他支出	23,900.00	23,9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00.00	23,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00.00	23,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541.53	2,438.93	52,102.60			
205	教育支出	7.59		7.59			
20502	普通教育	7.59		7.59			
2050203	初中教育	7.59		7.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94	226.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94	226.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8	7.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98	47.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34	154.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5	16.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37	142.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37	142.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8	10.7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61	59.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98	71.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63.45		2,363.45			
21103	污染防治	2,363.45		2,363.45			
2110301	大气	2,363.45		2,363.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205.41	2,069.62	24,135.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81.00	2,064.26	2,916.73			
2120101	行政运行	388.42	388.4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86.58	1,675.85	2,910.7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99.17		6,099.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99.17		6,099.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19.89		3,919.8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499.89		3,499.89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0.00		12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		3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00.00		11,20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200.00		11,2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6	5.3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6	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5.77		1,695.7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95.77		1,695.7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3.79		103.7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91.98		1,591.98			
229	其他支出	23,900.00		23,9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00.00		23,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 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00.00		23,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2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019.8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7.59	7.5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6.94	226.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2.37	142.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363.45	2,363.4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205.41	11,085.52	15,119.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5.77	1,695.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3,900.00		23,9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541.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541.53	15,521.64	39,019.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541.53	总计	64	54,541.53	15,521.64	39,01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521.64	2,438.93	13,082.71
205	教育支出	7.59		7.59
20502	普通教育	7.59		7.59
2050203	初中教育	7.59		7.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94	226.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94	226.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8	7.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98	47.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34	154.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5	16.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37	142.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37	142.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8	10.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61	59.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98	71.9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63.45		2,363.45
21103	污染防治	2,363.45		2,363.45
2110301	大气	2,363.45		2,363.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85.52	2,069.62	9,015.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81.00	2,064.26	2,916.73
2120101	行政运行	388.42	388.4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86.58	1,675.85	2,910.7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99.17		6,099.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99.17		6,099.1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6	5.3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6	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5.77		1,695.7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95.77		1,695.7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3.79		103.7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91.98		1,59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6.71	30201	办公费	7.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9.68	30202	印刷费	0.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9.56	30203	咨询费	3.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76.25	30205	水费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18	30206	电费	1.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41	30207	邮电费	4.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60	30208	取暖费	54.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61	30211	差旅费	0.9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09	30214	租赁费	3.7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9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3.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7.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6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0.36	30229	福利费	2.3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47.78	公用经费合计						19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9,019.89	39,019.89		39,019.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119.89	15,119.89		15,119.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919.89	3,919.89		3,919.8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499.89	3,499.89		3,499.89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229	其他支出		23,900.00	23,900.00		23,9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00.00	23,900.00		23,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 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00.00	23,900.00		23,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28		15.00		15.00	1.28	16.28		15.00		15.00	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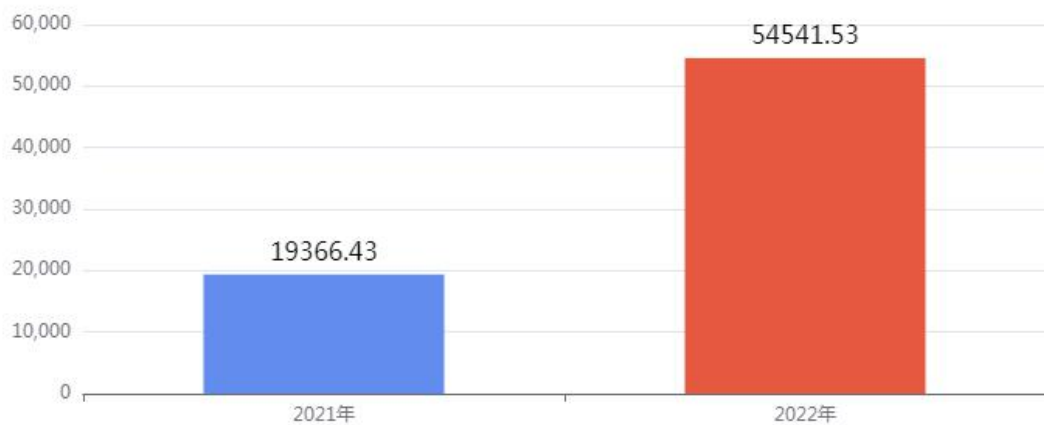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4,541.5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175.1 万元，增长 181.63%。主要是项目变化导致项目收、支增加。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大气、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收支增长较大。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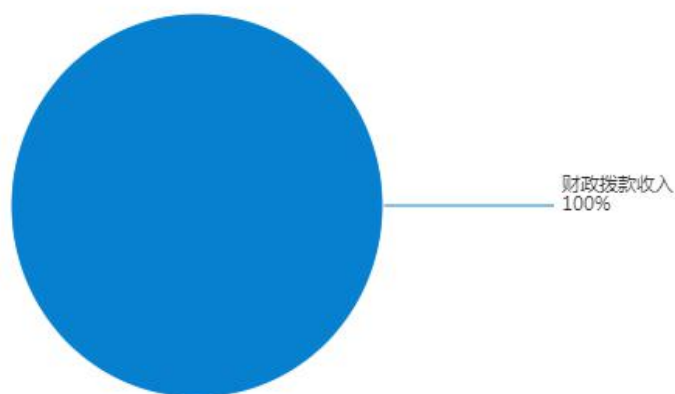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4,541.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541.53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4,541.5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35,246.99 万元，增长 182.68%。主要是项目变化导致项目收、支增加。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大气、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收支增长较大。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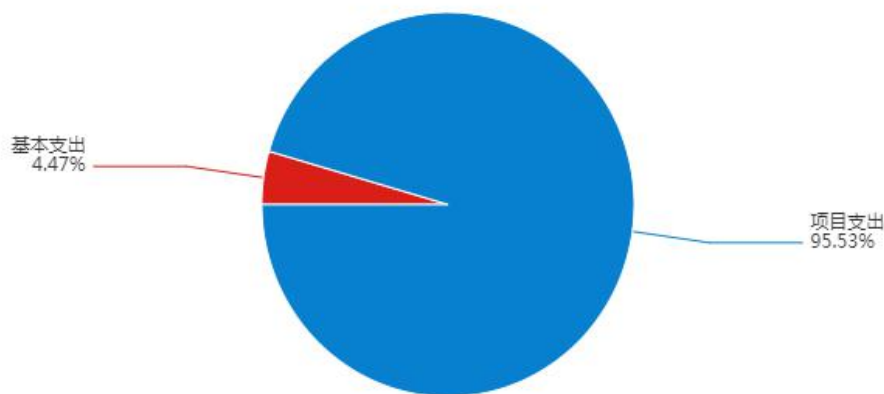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4,54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8.93 万元，占 4.47%；项目支出 52,102.6 万元，占 95.5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438.9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340.33 万元，增长 16.22%。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增加；社保基数调整，导致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增加；本年度补发 2020 年及 2021 年二年考核奖，导致基本支出增加；本年工资中增加基础绩效奖，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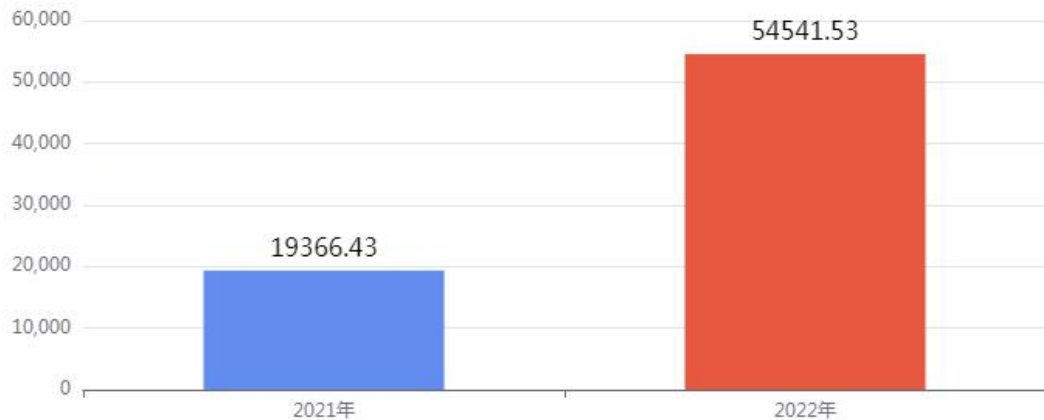
2、项目支出 52,102.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34,834.77 万元，增长 201.73%。主要是项目变化导致项目收、支增加。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大气、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收支增长较大。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4,541.5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175.1 万元，增长 181.63%。主要是项目变化导致项目收、支增加。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大气、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收支增长较大。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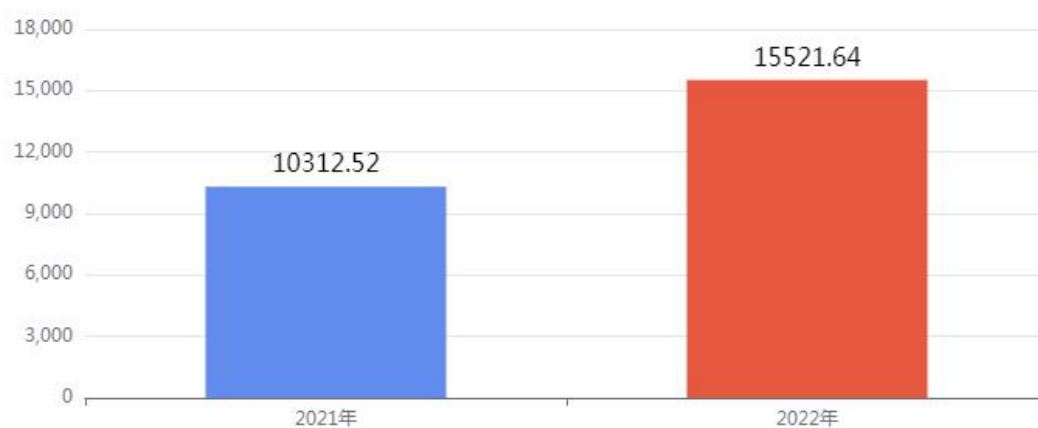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21.64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8.46%。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09.12 万元，增长 50.51%。主要是项目变化导致项目支出增加。其中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大气支出增长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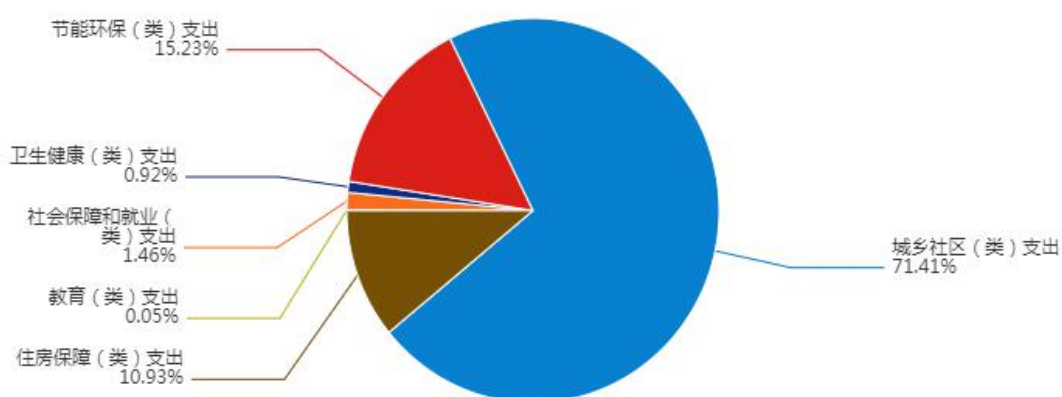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21.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7.59 万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6.94 万元，占 1.46%；卫生健康（类）支出 142.37 万元，占 0.92%；节能环保（类）支出 2,363.45 万元，占 15.23%；城乡社区（类）支出 11,085.52 万元，占 71.41%；住房保障（类）支出 1,695.77 万元，占 10.9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3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2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5.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远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增加几个项目属于政府专项资金，年初未做预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属于政府专项补助资金，年初未做预算；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项目，年初未做预算。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远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罗峰学校塑胶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做预算时不清楚离退休费的具体额度，实际支出大于预算数，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且未做入年初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职工人数，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远市住宅小区管理所年初预算未单独列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将此项预算做到了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目中；新增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支出，未做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2 年在职人员增加，支出增加，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人员增加，支出增加，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退休人员的补充医疗初年预算做在了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中，所以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数。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冬季清洁取暖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6.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人员增加，支出增加，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6 万元为党建示范点以奖代补工作经费，未做预算，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1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社保基数调整，导致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增加；本年度补发 2020 年及 2021 年二年考核奖，导致基本支出增加；本年工资中增加基础绩效奖，导致基本支出增加；豫金坊项目拆迁补偿资金、第一次自然灾害房屋承灾体风险普查资金项目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9.1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金泉河景观提升 PPP 项目服务资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初未做预算。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远市住宅小区管理所新增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支出，未做预算，在此项目列支。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7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项目年初未做预算。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74.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远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年初预算 32 万元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尾款，实际发生的 1591.98 万元，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调整，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38.9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247.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91.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9,019.89 万元，本年支出 39,019.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9.8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金泉河景观提升 PPP 项目服务资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政府专项资金，年初未做预算。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20 万元均为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年初未做预算，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年初无预算。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1200 万元均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年初未做预算，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综合管线建设工程项目属于政府专项资金，年初未做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6.28万元，支出决算为16.28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检测费、车保险等支出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28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1.28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省住建厅来我

局安全检查及巡视组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6 批次、10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8.6 万元，增长 127.1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仅指机关运行经费，但财政决算的机关运行经费实际上是公用经费包括机关运行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等，机关运行经费实际支出仅为 61.08 万元，基本与预算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的公务用车；招远市工程事务服务中心的公务用车；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的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28个，涉及预算资金52,102.6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图纸审查、老旧小区物业补贴、公租房廉租房日常维护、2021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市级配套资金、白蚁防治施工和用药资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款等2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2,102.6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8个项目中，2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图纸审查、老旧小区物业补贴、公租房廉租房日常维护、2021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市级配套资金、白蚁防治施工和用药资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款等2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图纸审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0.44 万元，执行数为 25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 2021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空气质量，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水平。实际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12428 户。

3. 老旧小区物业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5.14 万元，执行数为 295.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逐步改善提高居民居住环境质量。

4. 白蚁防治药费及施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 4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当年白蚁防治施工及应消杀建设工程面积。

5.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款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1,59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74.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完成 9 个区片、57 个老旧小区、4366 户的道路改造、排水工程改造、建筑装饰改造、公共绿化改造等内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 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 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

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反映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

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为实施棚户区改造，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图纸审查	96.33	优
2	机关运行费	98.76	优
3	水电、保洁、保安	97	优
4	消防验收购买服务	95	优
5	豫金坊项目拆迁补偿费	97	优
6	第一次自然灾害房屋承灾体风险普查经费	98	优
7	党建示范点以奖代补工作经费	97	优
8	金泉河 PPP 项目	98	优
9	横掌庄园保障性安居住房资金	97	优
1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98	优
11	2021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市级配套资金	96.7	优
12	冬季清洁取暖工程	96	优
13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98	优

14	老旧小区物业补贴	96.67	优
15	公租房廉租房日常维护	96.25	优
16	统管小区日常维护	96.46	优
17	统管小区生活垃圾清运	96	优
18	个人购房补贴专项经资金	97.65	优
19	烟台房产交易系统维护	98	优
20	白蚁防治施工和用药资金	91.95	优
21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款	96.5	优
22	罗峰学校塑胶运动场地建设	96	优
23	迎宾路魁星路提升改造工程审计资金	95	优
24	金泉河景观提升 PPP 项目服务资金	97	优
25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96	优
26	基础设施建设	98	优
27	金泉河 PPP 项目建设资金	97	优
28	城市综合管线建设工程	95	优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图纸审查费			主管部门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44	310.44	258.49	10	83.27%	8.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44	310.44	258.49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计划完成建筑工程审查业务完成率 100%，建筑工程审查质量达标率 100%，市政工程审查质量达标率 100%，建筑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市政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施工图审查费 2.7 元/m ² ，安全保障提升情况显著，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行为，提升施工图审查机构服务水平。			2022 年实际完成建筑工程审查业务完成率 100%，建筑工程审查质量达标率 100%，市政工程审查质量达标率 100%，建筑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市政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施工图审查费 2.7 元/m ² ，安全保障提升情况显著，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行为，提升施工图审查机构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工程审查业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建筑工程审查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市政工程审查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筑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市政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施工图审查费	2.7 元/m ²	2.7 元/m ²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保障提升情况	显著	显著	10	10	
			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行为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施工图审查机构服务水平	提升施工图审查机构服务水平	100%	100%	10	10	
			提升施工图审查机构服务水平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满意度	100%	90%	5	4		
		勘察设计单位满意度	100%	90%	5	4		
总分		96.33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改造用户数量 12428 户，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提高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终端消费比例，减少大气污染，不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		实际完成改造用户数量 12428 户，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提高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终端消费比例，减少大气污染，不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群众满意度 97%。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用户数量	12428 户	12428 户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4000 元/台	4000 元/台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终端消费比例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9	
		生态效益 指标	减少大气污染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不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9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9.7		
总分		96.7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物业补贴			主管部门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14	305.14	295.17	10	96.73%	9.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5.14	305.14	295.17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完成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面积	84 万 m	84 万 m	15	15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达标	达标	15	15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05.14 万元	295.17031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居民和谐生活	显著	显著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住户提供优质服务	显著	显著	15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96.67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白蚁防治施工费			主管部门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	108	42.62	10	39.46%	3.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	108	42.62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计划完成施工完工率 100%，施工质量达标率 100%，白蚁防治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施工费成本 ≤0.63/平方米，保护建筑不受白蚁侵害，提高白蚁防治水平，群众满意度 100%。			2022 年实际完成施工完工率 100%，施工质量达标率 100%，白蚁防治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施工费成本 0.63/平方米，保护建筑不受白蚁侵害，提高白蚁防治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完工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白蚁防治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施工费成本	≤0.63/平方米	0.63/平方米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建筑不受白蚁侵害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白蚁防治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0%	10	9	
总分		91.95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款			主管部门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1591.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32	1591.9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招远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 9 个区片、57 个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37.2 万 m ² ，惠及居民 4366 户。老旧小区改造主要分为基础设施修缮、配套设施齐全、居民出行畅通、居住环境美化、居住条件改善等五大类工程。主要对区内进行建筑物立面复新、屋面防水改造、楼道内墙粉刷、公共窗户更换、雨污分流改造、道路更新、等便民设施。				2022 年完成 9 个区片、57 个老旧小区、4366 户的道路改造、排水工程改造、建筑装饰改造、公共绿化改造等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区片、老旧小区	37.2 万 m ²	37.2 万 m ²	10	10	
			供水电管网改造	5000 米	5000 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2 万元	1591.98 万元	10	10	大于年初预算为后追加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整体价值	显著	显著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配套设施确保出行畅通	显著	显著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面貌	显著	显著	5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城市功能	显著	显著	5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5	
总分		96.5						

2022 年度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文件、通知，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收到财政资金 54,54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521.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9,019.89 万元；2022 年全年实际支出 54,54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8.93 万元，项目支出 52,102.60 万元。

二、预算执行与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2 年度评价得分为 96.93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根据项目资金的预算数与执行数，算出执行率。得 9.62 分。

2、产出指标 50 分

分别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综合得分 48.80 分。

3、效益指标 30 分

分别从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综合得分 28.94 分。

4、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受益单位及群众）综合得分 9.57 分

三、绩效情况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的目的：强化资金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由市住建局办公室组织财务股牵头，各业务处室配合，各项目实施单位共同完成，并明确自评小组成员、相关责任人、目标分工，落实评价任务、评价内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

2、查询资料，核实数据。收集资料核实数据，收集各类基础数据建立基础表，组织评价人员开展现场勘察；

3、归纳汇总，形成报告。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书面资料整理分析情况，填好自评表，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财政拨款52,102.60万元项目资金已到位。资金到位率达100%。

2、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市住建局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有力，所有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预算执行。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四、后续的工作计划

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将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加强重点工作督查，日常监督，建立绩效问责机制，担当财政资金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